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

化药 [2019] 9号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 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的资助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为切实加强专业建设,提高化学与药学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学改革,促进课程和教材建设,丰富课程资源;激励教师重视教学、本科生培养,将科研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带动青年教师尽快成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订以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的资助实施办法;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1 首席教授资助计划

学院拟设置本科教学首席教授5名。化学、应用化学、化工与制药专业各设专业首席教授1名; "化学基础学科独秀人才试验班"设独秀人才培养首席教授1名, 化学教师教育实践教学首席教授1名, 学院聘请校外兼职导师, 协助化学教师教育实践教学首席教授开展化学教师教育技能培训以及实践教学。

资助办法:

首席教授的资助办法参照学院2016年制定的《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本科首席教授岗位实施办法(2016.11-2019.12)》。

1.2 青年教师教学成长计划的"五个一工程"

旨在使青年教师尽快"站稳"、"站好"讲台,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学院开展骨干教师与青年教师一对一的"结对子-传帮带"的青年教师课堂成长计划,以促进教师间的教学交流、相互学习,形成重视教学的风气,让学生受益。

资助办法:

(1) 青年教师教学成长计划"五个一工程"资助办法参照学院2017年修订的

《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成长计划的"五个一"工程(2017年修订)》。

- (2)上交双方相互听课和学习(指导)5次共10节课程记录;青年教师每次课程的收获和体会;指导导师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建议;以书面记录为证。主管副院长审核,视为完成一项教学任务(参见《广西师范大学化学与药学学院关于考核专任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等教学任务的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完成听课和指导任务,奖励教学导师和青年教师2000元/人的资助经费。
- (3)按照听课记录和"五个一工程"完成情况,学院将在每年12月底召开青年教师课堂成长计划的总结评优活动,将设:一等奖1对(青年教师和指导教师),资助经费2000元/人;二等奖2对,资助经费1000元/人;三等奖3对,资助经费500元/人。

1.3 奖励资助在岗教师的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能充分展现高等学校重视教学建设、重视教学改革、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一个学校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综合实力的体现,对提高高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起着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学院对教学成果奖进行奖励。

资助办法:

- (1)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资助经费2000 元/项,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资助经费5000 元/项:
- (2) 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资助经费 1 万元/项;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奖励资助经费 1.5 万元/项;
-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资助经费5万元/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奖励资助经费10万元/项。

1.4 资助在岗教师开展教学研究

积极鼓励并创造条件支持我院在岗教师主持申请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的教学相互的评审活动。

资助办法:

- (1) 获自治区重点教改项目及以上教改项目,获得自治区教学名师称号、自治区教学团队,学院资助研究经费 1.5 万元/项。
- (2) 获自治区教改项目,获得学校教学名师称号,学校教学团队,学院资助研究经费 1 万元/项。

- (3) 获学校教改项目,获得校级教学能手、教学新秀称号获得学院配套资助研究经费3000元/项。
- (4)申请自治区教改项目但未获得立项的老师,学院资助老师们开展前期的教学研究项目,资助 1000 元/项。该项目的考核:在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前需交一份结题或进展报告。

1.5 资助在岗教师发表教学论文

以我院在岗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院为第一单位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资助办法:

- (1) 论文需标注专项目资助: 2018-2020年度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发文号: 桂教高教[2018] 52号)。
 - (2) 论文出版后,凭正式发票报销版面费。
- (3) 在《大学化学》、《化学教育》、《中国大学教学》重要教学期刊上发表与我院本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机制改革、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在线开发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方面教学研究论文,经教学副院长后,除报销版面费外,奖励资助经费 1000元/篇。

1.6 资助在岗教师参加全国教学研究会议、教学培训

鼓励和资助我院教师积极参加全国性教学会议。要求教学会议内容与教师本人日常教学工作密切相关。同时,需要参会教师以第一作者、我院为第一单位提交会议论文并被接收。学院根据每篇会议论文资助我院教师一人参会,且受资助的教师需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1) 精品(精品视频)课程的主讲人、负责人及主要建设者;
- (2) 主讲本科基础课程,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
- (3) 主持自治区级在研教学项目的教师:
- (4) 各级教学团队的负责人:
- (5) 获得教学新秀、教学能手、教学名师等教学人才称号的教师;
- (6) 指导学生实验技能或指导学生师范技能竞赛培训的教师;
- (7) 积极参加学校、自治区及国家教学各类竞赛, 获奖的教师;
- (8) 本科生年级辅导员和主管本科生思政工作的书记。

资助办法: 凭会议通知, 经院长审批, 可资助参加会议的路费、住宿费和会

1.7 资助在岗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

鼓励学院在岗教师参加各级教学竞赛,资助参赛费用,奖励获奖。资助竞赛范围包括:说/讲课比赛、微课程竞赛、多媒体课件竞赛、教育教学软件应用大赛、其他与教师教学有关的竞赛。

资助办法:

- (1)提供必要条件。区级竞赛,参赛前资助制作、录制经费1万元/项;国家级竞赛,参赛前资助制作、录制经费2万元/项:
- (2) 教师获得校级二等奖奖励资助经费 500 元/项, 获得校级一等奖奖励 资助经费 1000 元/项;
- (3) 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奖励资助经费 3000 元/项;获得自治区级一等 奖,奖励资助经费 5000 元/项;
- (4)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奖励资助经费 1 万元/项。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奖励资助经费 1.5 万元/项。

二、提升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

2.1 资助师范生双导师制度

重视化学(师范类)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突出"学术性、师范性、实践性",创建开放的、创新的、高素质的教师教育培养新体系。教师教育首席教师负责组织,教学论教研室教师、辅导员教师参与此项工作。具体内容:

- (1)制定并实践一整套符合基础教育与社会发展要求,切合我院实情的化学教师培养方案;
 - (2) 聘请中学优秀化学教师为校外实践指导教师:
 - (3) 完善、实践我院"观摩—见习—实训—实习"的特色实践教学体系:
 - (4) 聘请中学校长、骨干教师、优秀化学教师给本科生讲座;
 - (5) 定期召开师范技能有关竞赛。

资助办法:

- (1) 资助聘请校外导师经费: 1000 元/人:
- (2) 资助学生参加见习所需的必要经费。

2.2 资助应用型本科生的培养体系

重视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培养体系与社会用人需求相结合,突出"应用性、技能性、实践性"。具体内容:

- (1) 创建开放的、创新的、高素质的培养新体系:
- (2)制定并实践一整套符合社会发展用人要求,切合我院实情的培养方案;
- (3) 完善与应用相关的实践教学体系;
- (4)聘请相关企业家、部门技术人员给本科生讲座;接待费、讲课费 500 元 /人次;
 - (5) 定期召开与学科技能有关竞赛。

资助办法:

首席教授负责,相关教研室、辅导员教师共同承担此项工作。学院资助开展 教学活动所需的必要经费。

2.3 资助本科生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参加创新杯、挑战杯和创新创业竞赛, 报考研究生

鼓励我院教师指导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课题,将我院科研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促进学生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本科生报考研究生的积极性。

资助办法:

- (1) 我院为第一单位,我院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IF≥10.0 SCI 论文,第一作学生奖金 2000元/篇; IF≥5.0 SCI 论文,第一作学生奖金 1200元/篇; IF≥3.0 SCI 论文,第一作学生奖金 800元/篇; 其他SCI论文,奖励第一作学生奖金 400元/篇, 我院为第一单位,我院本科生为共同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按上述标准减半。本科生非第一作者,排名在前三(含第三)发表 SCI 论文,学生奖励200元/篇,如一作已在学院申请过高水平论文奖励,教学经费不重复奖励。我院为第一单位,我院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第一作学生奖励 100元/篇。上述奖金直接发给学生。如果学生已经获得学院高水平论文奖励的,教学经费不重复奖励。
- (2) 我院本科生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学生奖金800元/项;本科生第一发明人,获新型实用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学生奖金400元/项。上述奖金直接发给学生。
- (3) 我院本科生第一作者,获全国挑战杯、互联网+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指导教师指导经费 1 万元/项。 区挑战杯、区互联网+二等奖以上,奖励指导教师指导经费 5000 元/项。学校创新杯一等奖以上,奖励指导教师指导经费 2000 元

/项;学校创新杯其他奖项,奖励指导教师指导经费 1000 元/项。通过学校验收的区级(含)以上大创项目,奖励指导教师指导经费 1000 元/项。

- (4) 我院本科生第一作者, 获广西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展"创新成果 奖"或"优秀论文奖", 资助指导教师指导经费5000 元/项; 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展"创新成果奖"或"优秀论文奖", 资助指导教师指导经费1 万元/项。
- (5) 化学独秀班学生、其他班级(专业)学生考研奖励:学生考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或者考取境外研究生奖励 2000 元/人;学生考上上海有机所、北京化学所、大连化物所、长春应化所、南开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的研究生,奖金1500 元/人;考上其他 985 高校或 211 高校及本校研究生,奖金1000元/人;学生考上其他学校,奖金500 元/人。以学生报到取得学籍为准。考生我院研究生的学生报销考研报名费。上述奖金直接发给学生。

2.4 奖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鼓励我院教师参与指导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

资助办法:

- (1) 指导并带队本科生参加国家一类(教育部主办)化学、药学学科竞赛获奖:最高奖项奖励 指导教师资助经费 1万元/项;二等奖(设有特等奖时的一等奖),奖励教师资助经费 5000元/项;三等奖,奖励指导教师资助经费 1000元/项。
- (2) 国家二类学科(学会主办,具体参考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竞赛获奖: 最高奖项奖励教师劳 务费 5000 元/项;二等奖(设有特等奖时的一等奖),奖励指导教师资助经费 2000 元/项;三 等奖,奖励指导教师资助经费 800 元/项。
- (3) 自治区级(教育厅主办)学科竞赛获奖:最高奖项奖励指导教师资助经费 1000 元/项;二等 奖(设有特等奖时的一等奖),奖励指导教师资助经费 500 元/项。三等奖(设有特等奖时的二等奖),奖励指导教师资助经费 200 元/项。

2.5 资助教辅人员等参与高质量学生培养、联系本科生就业、开展与学科相关的学生工作

切实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能力,扩大就业途径。支持和资助年级辅导员参

与高质量学生培养及相关教师联系本科生就业、开展与学科相关的学生工作。

资助办法:

- (1)应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达到20-25%,奖励该届学生的年级辅导员资助经费2000元;应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达到25-30%,奖励该届学生的年级辅导员资助经费3000元;应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达到30-40%,奖励该届学生的年级辅导员资助经费5000元;应届毕业生考研率录取率超过40%,奖励该届学生的年级辅导员资助经费1万元。
- (2) 教师资格证(截止8月30日)通过率小于80%,奖励师范技能辅导教师资助经费75 元/每生;通过率为80-85%,在前面的基数上,增加人数×100元;通过率为85-90%,在前面的基数上,增加人数×200元;通过率为90-95%,在前面的基数上,增加人数×300元;通过率为95-100%,在前面的基数上,增加人数×500元。对于该届年级辅导员,通过率小于80%,奖励资助经费1000元;通过率为80-85%,奖励资助经费2000元;通过率为85-90%,奖励资助经费3000元;通过率为90-95%,奖励资助经费4000元;通过率为95-100%,奖励资助经费5000元。
- (3)辅导员联系毕业班就业,经过院长同意,可报销差旅费用,并补助通讯费 1200 元/年。
 - (4)制作独秀班毕业成长册,报销制作费用,补足资助经费 1000 元/年级。
 - (5) 资助考研英语培训,费用事前预算,报有关领导审核。
- (6) 资助学生开展与学科知识、技能有关的竞赛及活动经费。费用事前预算,报有关领导审核。每年各举办一次学科教学技能说课、讲课大赛。
- (7) 资助学生开展师范生技能训练以及创新创业训练。学院每年资助举办一次"三笔一话"师范生技能比赛活动经费1500元;每年资助举办一次创新杯创业设计交流活动经费600元。
- 三、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的资助措施
- 3.1 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资助我院在岗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建设课程包括:

建设适合化学专业、制药工程专业、应用化学专业共享的在线开放课程,鼓励教师结合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改革。鼓励老师参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

资助办法:

- (1) 学院提供在线开放课程录制的条件,资助课程负责人录制建设经费。 在线开放课程被评为自治区级在线开放课程,奖励资助经费 3 万/门。如果被评 为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奖励资助经费 6 万/门。
- (3) 学院提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经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评为自治区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奖励资助经费 3 万/门。如果被评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奖励资助经费 6 万/门。

3.2 资助教材建设

为了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作用,对正式出版主要面向本科生的教材,学院进行资助。

资助办法:

以我院教师为第一主编,我院为第一单位,学院资助出版费,资助评审费5 千。国家级规划教材正式出版后奖励资助经费4万/本,广西规划教材正式出版 后奖励资助经费2万/本,其他教材正式出版后奖励资助经费1万/本。对我院教 师为第一主编,我院为第一单位再版的教材,学院资助出版费,资助经费减半。 对我院教师参编出版教材,学院仅资助参编教材所需的旅费。

3.3 资助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我院在岗教师全程联系、参与挂牌本科生的教学实习基地,报销联系差旅费,并奖励资助经费1500元/项。

3.4 资助教学资源建设

资助教研室添置教具、教学所需要的试题库,丰富网络教学资源。